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內幕消息 有關七艘船舶之最新狀況

本公佈乃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三名客戶就七艘船舶之交付延誤進行之磋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七艘船舶之最新狀況

於該公佈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向Sloman Hestia(三名客戶之一)交付七艘船舶之其中一艘。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訂約向三名客戶中之另外兩名客戶(即客戶A及客戶B)建造之七艘船舶之其中六艘仍未交付。

根據與客戶A最近期就七艘船舶中之餘下四艘（「四艘未交付船舶」）進行之磋商，訂約各方已達成初步共識，以終止四艘未交付船舶之相關造船合約，據此客戶將可取消相關船舶之訂單，而本集團將須退回所有已收取之付款以及其項下之利息。然而，訂約各方尚未協定本集團於終止合約後於相關造船合約項下之退款時間表及應付之利息金額。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與客戶A及客戶B尚未就七艘船舶中之餘下六艘及終止任何造船合約訂立正式協議。

於終止四艘未交付船舶之造船合約後，本集團先前根據相關造船合約所收取及入賬之所有收益及成本（分別約為870,957,000港元及1,256,264,000港元）將會撥回並因而導致本公司產生虧損。本集團須退回至今從客戶A收取之所有付款，合共約為98,188,000美元。

本集團將會從銀行取得融資以支持本集團於造船合約被終止之情況下對客戶A及客戶B之付款責任。

備忘錄

鑒於造船合約可能被終止，本集團一直尋求其他可行替代辦法以處理被取消訂購之船舶。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瑞昌市人民政府（「瑞昌市政府」）及一間造船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股票交易市場上市）（「新加坡上市公司」）就可能合作事項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振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江州造船」）（本公司透過其進行造船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與陽新縣興達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興達礦業」））訂立備忘錄（「備忘錄」），以推動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可能合作，據此（其中包括）：

- (1) 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將於瑞昌市成立一間合資造船公司（「合資造船企業」），其將由新加坡上市公司管理。合資造船企業將向江州造船租用相關生產場地及設施以發展其造船業務，年產量為4至6艘20,000噸船舶。
- (2) 新加坡上市公司將協助江州造船就七艘船舶中可能被三名客戶取消訂購之三艘船舶尋找新買方。其後江州造船將以合理價格向合資造船企業出售三艘被取消訂購之船舶，以使合資造船企業將繼續進行建造工程，以隨後向新買方銷售製成之被取消訂購之船舶。

董事認為，備忘錄將使江州造船之造船業務得以重新整合，並可透過新加坡上市公司（其為頂級造船公司）之網絡就被取消訂購之船舶物色新買方，倘餘下造船合約被終止，此舉將有助盡量減少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並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其他替代辦法以處理三名客戶取消訂購之任何船舶，盡量減少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董事會謹此強調，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事宜須待備忘錄之相關訂約方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七艘船舶狀況及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事宜之重大發展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內，僅供說明用途及除另有指明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兌換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張偉兵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